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恆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後，經相對人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而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遍查全卷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0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3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聲請狀（支付命令）及民事聲請狀（更正）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案進行，未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馮姿蓉

附 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)

(續上頁)

01
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000元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000元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000元
	1000萬元以上	5000元
非財產權		免徵